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辦法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勞工之退休給與事宜，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受僱(任)於本公司之勞工、委任經理人及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前述人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及報酬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按月提撥、專戶存儲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四條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使用限制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本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若提撥之準備金不足支應勞工退休金時，應由本公司補足之。

退休準備金使用限制，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用途。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提繳（個人帳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個人帳戶制之員工，公司為員工於勞工保險局開立個人帳戶，每月並按員工每月工資之6%，提繳至員工個人帳戶。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員工受有損害，員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員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者，得自請退休(退休年資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或委任經理人之工作年資)：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四、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工作年資與年齡之總和大於等於六十五者。

第七條 強制退休：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八條 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一) 按勞工工作年資，前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工作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者，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退休金基數給與標準

勞工退休給付基數之標準，係指勞工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第十條 工作年資計算

- 一、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員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員工工作年資以服務本公司為限，並自受僱(任)當日起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在本公司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
- 三、本公司若合併或分割時，商定留用員工之工作年資，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計承認。

第十一條 申請退休

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第十二條 退休年齡認定方式

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年月日起，十足計算。

第十三條 工作年資

本辦法生效前勞工之過去服務年資按有關法令承認之。

第十四條 退休金給付

退休金一次給付；但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勞工之退休金。

第十五條 退休金請領期限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慣例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